|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福州市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物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考评评分细则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式** | **得分** |
| 1 | 工作机制  （10分） | 物业企业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考评制度，完善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和巡查制度，专职人员负责。 | 6 | 未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例会的，扣1分；小区未建立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扣1分；未建立小区垃圾分类督导和巡查制度的，扣1分；无专职人员负责的，扣1分；未有效实施日常考评监督的，扣1分。 | 查阅台账 |  |
| 2 | 配合社区组织辖区党员等参与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督导活动，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等志愿服务，推进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建设。 | 4 | 未定期组织党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督导活动的，扣1-3分，未有效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传的，扣0.5-1分；有推进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建设，酌情加0.5-1分。 | 查阅台账 |  |
| 3 | 管理规范  （25分） | 分类屋（亭）设施配置齐全，落实“八有八无”；内外立面海报标识规范，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分类管理制度，分类投放清运公示牌等；洗排水设施规范设置，排水管接入污水管网；监控探头正常使用，接入统一监管平台。 | 10 | 分类屋（亭）设施配置不齐全，未落实“八有”，扣1-2分；未落实“八无”，扣1-2分；内外立面海报标识不规范，无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分类管理制度，分类投放清运公示牌等，扣0.5-2分；洗排水设施设置不规范，排水管未接入污水管网，扣0.5-2分；监控探头无法正常使用，扣1分；监控探头正常使用，但未接入统一监管平台，扣1分。 | 实地检查 |  |
| 4 | 分类屋（亭）结构稳固，用电规范，合理安装空气开关，有配置灭火器。 | 5 | 有电线乱拉乱牵，扣0.5-1.5分；有空气开关配置太大不合规，扣0.5-1分；有未设置漏电保护及开关箱，扣0.5-1.5分；有易燃易爆物品堆积，扣0.5-1分。 | 实地检查 |  |
| 5 |  | 分类屋（亭）按时开放、关闭，分类屋（亭）保洁消杀到位，垃圾桶套袋收集，垃圾日产日清。 | 5 | 分类屋（亭）未按时开放、关闭，扣2分；分类屋（亭）保洁消杀不到位，扣1分；垃圾桶未套袋收集，扣1分；垃圾未日产日清，扣1分。 | 实地检查 |  |
| 7 | 屋亭周边及小区内卫生干净整洁，无垃圾乱扔，无散落摆放的垃圾桶，大件垃圾指定专区堆放、摆放有序、及时收运。 | 5 | 屋亭周边及小区内卫生不整洁，有小包垃圾乱丢，扣1-3分；大件垃圾等乱堆放，未及时收运，扣1-2分。 | 实地检查 |  |
| 8 | 宣传培训  （15分） | 定期组织开展物业企业垃圾分类管理和督导人员培训；定期组织针对性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督导，强化分类法规宣传。 | 5 | 未定期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培训，扣1分；未开展督导人员培训，扣1分；未定期有效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督导、分类法规宣传的，扣0.5-3分。 | 查阅台账 |  |
| 9 | 充分利用小区宣传媒介如梯视、电子屏、微信群等加大垃圾分类宣传。 | 5 | 未利用小区宣传媒介如梯视、电子屏、微信群等加大垃圾分类宣传，扣0.5-5分。 | 实地检查 |  |
| 11 | 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分类积分兑换；小区内设立垃圾分类宣传栏、公示栏，公示垃圾分类投放点位和分类投放时间，设立“文明家庭”“分类达人”等荣誉榜。 | 5 | 未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扣0.5-2分；有开展分类积分和兑换，酌情加0.5-2分；小区内未设立垃圾分类宣传栏，扣1-2分；未设立公示栏，扣0.5-1分；设立“文明家庭”“分类达人”等荣誉榜，酌情加0.5-1分。 | 查阅台账 |  |
| 13 | 工作成效  （30分） |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100%，分类准确率达85%以上。 | 4 |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低于100%，扣1分；分类准确率低于85%，80%-85%扣1分,70%-80%扣2分，60%-70%扣3分，60%以下不得分。 | 查阅台账 |  |
| 14 | 厨余垃圾单独分类投放，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收运量20%以上。 | 20 | 厨余垃圾未单独分类投放，纯度较低的，扣3-5分；厨余垃圾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收运量20%以上不扣分，15%-20%扣1-5分；10%-15%扣5-10分，5%-10%，扣10-15分，低于5%不得分。 | 查阅台账 |  |
| 15 | 可回收物回收规范，低值可回收物尤其废玻璃单独收集转运，收集的各类可回收物及时对接和交投至环保驿站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 4 | 可回收物回收不规范，扣0.5-1分；低值可回收物尤其废玻璃未单独收集转运，扣0.5-1分；收集的各类可回收物未及时对接和交投至环保驿站或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根据实际对接情况，扣1-2分。 | 查阅台账 |  |
| 16 | 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规范，储存和管理规范，收集的有害垃圾每月定期转运至有害垃圾集中收集点。 | 2 | 有害垃圾未单独收集规范，储存和管理规范，扣0.5-1分；收集的有害垃圾未每月定期转运至有害垃圾集中收集，根据实际转运情况，扣0.5-1分。 | 查阅台账 |  |
| 17 | 分类收运  （10分） | 与辖区垃圾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明确推桶、洗桶职责。 | 3 | 未与辖区垃圾收运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未明确推桶、洗桶职责，扣1分；推桶、洗桶等落实不规范的，扣0.5-2分。 | 查阅台账 |  |
| 18 | 加强垃圾桶管理，全部入屋统一规范保洁消杀管理，分类屋面积不足的扩展储桶区域；强化桶车衔接，及时出桶、收桶，加强收运点卫生保洁和地面冲洗。 | 7 | 垃圾桶未全部入屋并统一规范保洁消杀管理，扣0.5-3分；分类屋面积不足，未扩展储桶区域，扣1-2分；未及时出桶、收桶，扣0.5-1分；未加强收运点卫生保洁和地面冲洗，扣0.5-1分。 | 实地检查 |  |
| 19 | 工作台账  （10分） |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消杀、保洁和居民分类投放台账健全；分类宣传活动和入户宣传台账健全；垃圾分类违规劝导和调查取证台账健全。 | 6 | 未规范记录日常消杀、保洁和居民分类投放等信息，根据实际记录情况，扣0.5-2分；未完整、规范记录分类宣传活动和入户宣传信息，根据实际扣1-2分；未规范记录垃圾分类违规劝导和调查取证信息，根据实际，扣1-2分。 | 查阅台账 |  |
| 20 | 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台账健全。 | 2 | 未健全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台账，根据实际记录情况，扣0.5-2分。 | 查阅台账 |  |
| 23 | 定期安全生产排查检查台账健全。 | 2 | 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的，扣1-2分。 | 查阅台账 |  |
| 24 | 加分项 | 垃圾分类经验获得省市通报表扬，酌情加1-3分；推进智慧督导、垃圾分类积分管理工作成效突出的，酌情加1-5分。 | | | 查阅台账 |  |
|  | **合计** |  | **100** |  |  |  |